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1 時 00 分

地點：忠孝樓 4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黃博怡副校長

記錄：黃筱喬

議程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針對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暨課業輔導鐘點費審核小組成員，經出席委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由蕭晴惠學務長、教師代表鄧敏君老師、特殊教育專家張世慧教授、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曾千金女士及謝瑜芳物理治療師擔任，本案同意備查。
- 二、111 學年度提出交通費申請之 2 名學生皆屬舊案，併入本次會議提案進行審議。

貳、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出席，按照議程進行。

參、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特殊教育專家：

- 一、特教工作執行認真、多元，且轉銜試辦計畫成效佳。
- 二、針對校內近期特教生性平案件，將協助建議特教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強化輔導人員性平知能。
- 三、針對特教生個別狀況所衍生之人際衝突，建議整合校內資源，共同協助。
- 四、針對特教生於試場出現干擾行為，建議可主動安排個別考場。

肆、提案討論

【提案 1】

案由：針對 111 學年度交通費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企管系陳生（肢體障礙）之現況如附件 1。
- 二、應英系柏生（腦性麻痺）之現況如附件 2。
- 三、本次提出申請之 2 名特教生屬於舊案，其 109 學年度之交通費申請業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核會議，並全數通過審核；110 學年度業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特推會提案申請通過。

決議：2 名學生申請皆照案通過。

【提案 2】

案由：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本計畫案。
- 二、依旨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除提供甄試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外，其餘各經費項目最高補助比率為補助基準表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 三、依旨揭要點第 8 點第 5 項第 1 款學校聘用輔導人員之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針對輔導人員薪資調整方案，將另案上簽陳核。
- 四、司長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旨揭要點說明會說明輔導人員薪資調整方案內容，以及若人事費不足可由業務費流入，並以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6456 號函知相關事項。
- 五、針對輔導人員薪資調整後，不足部分經費將另專案報部同意後，由業務費流入人事費。
- 六、本校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如附件 3。

決議：針對人際加值系列活動建議增加人際界線及性平議題，強化特教生人際尊重，修正後通過。

【提案 3】

案由：112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辦理本計畫案。
- 二、依據前項作業須知第 7 點補助經費最高補助比率為 90%。
- 三、本校自 109 年起連續 3 年申請「教育部大專院校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輔導試辦計畫」，藉此強化特教生職涯發展與就業準備，為能持續落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依據旨揭作業須知提出申請計畫，如附件 4。

決議：針對圖表加註說明，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

特殊教育就是共好社會的理想實踐，需要大家的同心協助，牽涉到學校經費配合的部分，請按學校規定提出申請。

柒、散會：12：10。